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5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主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說明如附表，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兼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91900287號及同年12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092421697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



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結婚 (婚假)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分娩或流產 (娩假或流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
配偶分娩或流產 (陪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
配偶或親屬死亡 (喪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